

陇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采购农村
住房危险性鉴定单位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招标编号：ZYTZ-C2011017-19002

采 购 人：陇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代理人：中睿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第一章、招标公告

陇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采购农村住房危险性鉴定单位 公开招标公告

中睿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陇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委托,对陇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采购农村住房危险性鉴定单位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招标文件编号: ZY TZ-C2011017-19002

二、招标预算、评标办法及内容

(1) 预 算 价: 危房鉴定不超过 90 元/户。

(预算资金以实际鉴定户数为准结算)

(2) 最高限价: 危房鉴定不超过 90 元/户。

(预算资金以实际鉴定户数为准结算)

(3)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4) 本项目共一个包

(5) 招标内容: 采购对全县 17 个乡镇部分难以鉴定认定的农村房屋进行危险性鉴定。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是中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 供应商须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只需要提供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同时具备建筑工程检测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函(原件);

(5) 项目负责人要求具备中级（含中级）以上工程师资格；

(6) 投标人必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的自公告之日起有效的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截图彩页装入文件并加盖公章)；

(7) 投标人须提供 2018 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装入文件正本)；

(8) 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提供免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9) 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资料（提供社保局出具的花名册及缴纳社保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

(10)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截图彩页装入文件并加盖公章。（以招标公告发出之日止投保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1) 供应商须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和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装入文件）；

(12) 供应商必须使用《甘肃省农村住房信息综合管理系统》进行本次鉴定（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

(13) 本项目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非法分包和转包。

备注：1） 以上要求原件的，原件编入投标文件正本；要求复印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编入文件；除装入文件的原件外，其余原件均须带至开标、评标现场备查。

2） 以上条款为本项目必须提供的文件，其中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所有证

书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3) 以上要求复印件的所有资料, 必须为页面清晰完整、字迹可辨。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制作投标文件的, 将视为无效投标。

四、报名方式

4.1 采用网上报名。

4.2 网上报名请登陆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 网上报名完成后, 请投标(供应商)单位随时关注“甘肃政府采购网”及“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关于本项目相关变更及通知, 否则, 由变更引起的相关责任自负。

五、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5.1 获取文件的时间期限: 2019 年 8 月 8 日至 2019 年 8 月 14 日, 每日 00:00-24:00 (报名时间)。

5.2 获取地点: 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http://www.lxjypt.cn>)

5.3 获取方式: 网上自行下载。

5.4 招标文件售价: 免费。

六、公告期限:

2019 年 8 月 8 日至 2019 年 8 月 14 日, 5 个工作日, 每日 00:00-24:00 (报名时间)。

七、投标截至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7.1 投标截止时间 2019 年 8 月 28 日 9 时 00 分前 (北京时间)。

7.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第二开标厅 (维佳国际广场 2 号楼 4 楼)

7.3 开标时间: 2019 年 8 月 28 日 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7.4 开标地点: 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第二开标厅 (维佳国际广场 2 号楼 4 楼)

八、投标保证金帐户内容及递交须知

账户名称: 甘肃维佳电子招投标服务有限公司

开 户 行：陇西农商银行双创园分理处

账 号：180180122000000180

行 号：314829300397

联系电话：0932-6665555

递交须知：

（一）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

（二）投标人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三）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在银行电汇单附言栏内只填写本笔投标保证金对应的投标项目标段（包）的登记号，登记号可登陆交易系统自行查询，登记号格式为：8 位数字报名登记号。（例如：00000181，中间不留空格）。

（四）因登记号不填或错填导致投标无效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五）办理保证金业务不熟的，请在开标前及时致电 0932-6665555 咨询，
采取补救措施

九、联系方式

采 购 人：陇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陇西县巩昌镇长安路北侧

联 系 人：杨小明

联系电话：18119320268

代理机构名称：中睿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兰州市城关区静宁路 353 号保利大厦 B 座 18 楼

联 系 人： 曲民德

联系电话： 18093213687

中睿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7 日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1	综合说明: 1) 项目名称: 陇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采购农村住房危险性鉴定单位 2) 采购预算: 危房鉴定不超过 90 元/户。 (预算资金以实际鉴定户数为准结算) 2) 最高限价: 危房鉴定不超过 90 元/户。 3) (预算资金以实际鉴定户数为准结算) 4) 招标内容: 采购对全县 17 个乡镇部分难以鉴定认定的农村房屋进行危险性鉴定。(详见招标文件) 5) 服务期限: 20 天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	采购人(需方): 采 购 人: 陇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 陇西县巩昌镇长安路北侧 联 系 人: 杨小明 联系电话: 18119320268
3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名称: 中睿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兰州市城关区静宁路 353 号保利大厦 B 座 18 楼 联 系 人: 曲民德 联系电话: 18093213687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是中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 供应商须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只需要提供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同时具备建筑工程检测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函（原件）； (5) 项目负责人要求具备中级（含中级）以上工程师资格； (6) 投标人必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的自公告之日起有效的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截图彩页装入文件并加盖公章）； (7) 投标人须提供 2018 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装入文件正本)； (8) 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提供免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9) 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资料（提供社保局出具的花名册及缴纳社保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 (10)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截图彩页装入文件并加盖公章。（以招标公告发出之日止投保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1) 供应商须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和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装入文件）； (12) 供应商必须使用《甘肃省农村住房信息综合管理系统》进行本次鉴定（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 (13) 本项目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非法分包和转包。
--	---

	备注：1) 以上要求原件的，原件编入投标文件正本；要求复印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编入文件；除装入文件的原件外，其余原件均须带至开标、评标现场备查。 2) 以上条款为本项目必须提供的文件，其中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所有证书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3) 以上要求复印件的所有资料，必须为页面清晰完整、字迹可辨。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制作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5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工作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按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的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6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 元）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账户名称：甘肃维佳电子招投标服务有限公司 开 户 行：陇西农商银行双创园分理处 账 号：1801801220000000180 行 号：314829300397 联系电话：0932-6665555 递交须知： （一）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 （二）投标人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三）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在银行电汇单附言栏内只填写本笔投标保证金对应的投标项目标段（包）的登记号，登记号可登陆交易系统自行查询，登记号格式为：8 位数字报名登记号。（例如：00000181，中间不留空格）。

	（四）因登记号不填或错填导致投标无效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五）办理保证金业务不熟的，请在开标前及时致电 0932-6665555 咨询，采取补救措施
7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后 60 天内有效
8	资格证明文件（正本 1 本，副本 3 本）；商务及技术文件（正本 1 本，副本 3 本）电子版 2 份（PDF 格式 1 份，Word 格式 1 份）。 电子版（PDF 格式、Word 格式）投标文件必须包括完整的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分别装入两个密封套，单独密封递交。 正副本投标文件均应包封在带有封条的密封袋中，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骑缝章。 递交投标文件时还需同时递交一份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身份证明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开标信封：【开标一览表（三份）和投标保证金凭证复印件】（独立包装）单独密封提交如没有按照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封皮上写明招标编号、项目名称、标段、投标人名称。
9	投标截止时间：2019 年 8 月 28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第二开标厅（维佳国际广场 2 号楼 4 楼）
10	投标货币：人民币报价
11	投标语言：中文汉语（有关设备型号、专用名词等可除外）
12	招标标题：陇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采购农村住房危险性鉴定单位 招标编号：ZYTZ-C2011017-19002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19 年 8 月 28 日 9 时 00 分前（北京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2019 年 8 月 28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至：（开标当日递交至开标地点） 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第二开标厅（维佳国际广场 2 号楼 4 楼）
13	开标时间：2019 年 8 月 28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第二开标厅（维佳国际广场 2 号楼 4 楼）
14	履约保证金：无
15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16	政府采购政策性支持：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6%-10%后参与评审。
17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规定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 3、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投标人须知

1、总 则

1.1 招标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1)“政府采购当事人”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2)“采购人”和“需方” 陇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投标人”和“供方”是指向本次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供应商”是指向需方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

5)“招标文件”是指由招标方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6)“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采购方提交的全部响应性文件。

7)“货物”是指供方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需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文件等。

8)“安装”是指供方按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在项目现场所进行的安装、调试、检验、验收及修补缺陷等内容。供方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全部安装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9)“服务”是指供方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0)“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2、投标须知

2.1 招标

2.1.1 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政府采购管理机构批准，现通过公开招标来择优选定货物服务的供货商。

本招标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招标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2.1.2 招标文件的修改与补充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 3 天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采购方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视为对招标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在投标中对修改内容未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为使投标人准备参加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补充或修改内容进行考虑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采购方可决定是否延长投标递交截止时间和招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投标人。

2.2 投标

2.2.1 投标综合要求及说明

1) 投标人对参加投标产品技术性能的描述因欠缺或漏报而影响对投标人的投标的评比，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投标人在投标中所列出的所有内容等均视为包含在招标项目以及报价中；

3) 投标人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货物对于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要求必须满足，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不响应；

4) 招标人发现具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有权宣布投标程序和结果无效；在涉及招标的公正性与违法问题的调查或检查中，投标人如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视其情节，招标人有权宣布投标结果无效。招标人同时报备同级财政部门确认，并对投、中标人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5) 招标人可视招标品目价格情况适当增加或减少采购数量，并具备拆包或

取消采购某些品目的权力；

6) 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不论招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和需方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投标费用；

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和自然人参加投标。

2.2.2 投标文件的制作

2.2.2.1 投标文件应分别制作资格证明文件（正本 1 本，副本 3 本）；商务及技术文件（正本 1 本，副本 3 本）；电子版 2 份（PDF 格式 1 份，Word 格式 1 份）。

电子版（PDF 格式、Word 格式）投标文件必须包括完整的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制作文件必须按照下列编制顺序给文件编制页码并装订成册（活页夹拒绝接收），在封面分别加盖“正本”或“副本”印样。投标文件内复印件加盖公章有效。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是中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是中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 供应商须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只需要提供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同时具备建筑工程检测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函（原件）；

(5) 项目负责人要求具备中级（含中级）以上工程师资格；

(6) 投标人必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的自公告之日起有效的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截图彩页装入文件并加盖公章)；

(7) 投标人须提供 2018 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装入文件正本)；

(8) 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享受免税

政策的企业提供免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9）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资料（提供社保局出具的花名册及缴纳社保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

（10）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截图彩页装入文件并加盖公章。（以招标公告发出之日止投保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1）供应商须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和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装入文件）；

（12）供应商必须使用《甘肃省农村住房信息综合管理系统》进行本次鉴定（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

（13）本项目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非法分包和转包。

备注：1）以上要求原件的，原件编入投标文件正本；要求复印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编入文件；除装入文件的原件外，其余原件均须带至开标、评标现场备查。

2）以上条款为本项目必须提供的文件，其中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所有证书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3）以上要求复印件的所有资料，必须为页面清晰完整、字迹可辨。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制作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2.2.2.2

商务及技术文件：

封面

目录

商务部分：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投标报价表
- 6) 商务偏离表
- 7)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8) 项目管理机构
- 9) 供应商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
- 10) 售后服务承诺书
- 11)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商务文件

技术部分：

- 1) 项目实施方案
- 2) 质量保障措施和安全保障措施
- 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2.2.3 投标报价

- 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在投标报价表中报出。
- 2) 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 3) 投标价格采用唯一价格，不得为某一范围价格。

2.2.4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自开标日起 60 日内，投标书应保持有效。

2.2.5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 元）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账户名称：甘肃维佳电子招投标服务有限公司

开 户 行：陇西农商银行双创园分理处

账 号：180180122000000180

行 号：314829300397

联系电话：0932-6665555

递交须知：

（一）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

（二）投标人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三）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在银行电汇单附言栏内只填写本笔投标保证金对应的投标项目标段（包）的登记号，登记号可登陆交易系统自行查询，登记号格式为：8 位数字报名登记号。（例如：00000181，中间不留空格）。

（四）因登记号不填或错填导致投标无效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五）办理保证金业务不熟的，请在开标前及时致电 0932-6665555 咨询，采取补救措施

2.2.6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正本 1 本，副本 3 本）；商务及技术文件（正本 1 本，副本 3 本）电子版 2 份（PDF 格式 1 份，Word 格式 1 份）。

电子版（PDF 格式、Word 格式）投标文件必须包括完整的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并明确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投标人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印章，投标文件必须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必须用不退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全套投标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2.2.7 投标文件的密封

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分别装入两个密封套，单独密封递交。

正副本投标文件均应包封在带有封条的的密封袋中，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骑缝章。

递交投标文件时还需同时递交一份加盖单位鲜章的法人身份证明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开标信封：**【开标一览表（三份）和投标保证金凭证复印件】**（独立包装）单独密封提交如没有按照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封皮上写明招标编号、项目名称、标段、投标人名称。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2.8 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文件应在开标当日按采购方要求现场递交，招标人将拒绝接受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2.2.9 投标截止时间

招标人可以以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2.2.10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能更改投标文件和撤标，否则按相关规定处理。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书面材料，须按投标文件要求密封，同时递交，并在封套上标明“修改投标文件”，并注明招标编号和“开标时启封”字样。

2.2.11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① 资格审查。根据财政部 87 号令相关要求由采购人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并出具资格审查结果报告。

②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 1) 是否单位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2) 是否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3)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 4) 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 5)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6)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份数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初步评审结束后，评标委员会确定合格的投标文件进入详细评分阶段。

2.3 开标

招标人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并公开开标。开标仪式由招标人主持，领导小组、监督小组、投标人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投标人由法人或法人授权人参加开标仪式。

开标时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对主要内容进行唱标。

招标人有权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向投标人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地点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必要时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就澄清的问题作书面回答，该书面回答应有投标全权代表的签章，并将作为投标内容的一部分。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投标价格及实质内容。

三、澄清和质疑

3.1 综合说明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招标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投标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招标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具体事项、请求和主张；提起质疑的投标人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质疑日期。质疑书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的形式。

3.2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招标人进行技术问题交流时，可用传真、电报、Email 等形式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日前 3 天根据澄清或质疑函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

招标人在受理书面质疑后，根据质疑函的具体内容及时向递交质疑函的投标

人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告知、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的将应当视为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3.3 对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的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招标人公布拟中标结果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投标人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但对招标文件所规定涉及内容，在投标文件递交后，视为认同接受，不作为质疑事项。如有疑问，请投标人按3.1和3.2要求在投标前进行质疑、澄清，一旦递交投标文件，便视为接受招标文件所规定各类、各项内容。

招标人在受理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根据质疑函的具体内容及时向递交质疑函的投标人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告知、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的应当视为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3.4 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一)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 (二)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 (三)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四)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五)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 (六)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四、技术要求和内容

4.1 总体要求

对被鉴定农户，户内所有安全住房进行鉴定。

农村住房危险性鉴定户数约 5.5 万户，每户鉴定费控制在 90 元/户左右，最终鉴定户数以实际鉴定户数为准结算。

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全部内容使用前所需的全部费用；所投产品必须符合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

招标人对中标人所提供的资质原件有备查的权利，若中标人在投标书中弄虚作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一经查处，将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由此引发的所有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4.2 付款方式：中标后按合同约定。

4.3 房屋危险性鉴定技术要求

4.3.1 鉴定依据

- (1) 《危险房屋鉴定标准》（JGJ125-2016）；
- (2)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2012）；
- (3) 《砌体结构设计规范》（GB50003-2011）；
- (4)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 (5) 《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GB 50344-2004）；
- (6)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
- (7) 《砌体工程现场检测技术标准》（GBT50315-2011）；
- (8)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2015 年版）；
- (9) 《回弹仪评定烧结普通砖强度等级的方法》（JC/T796-2013）；
- (10) 《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JGJ/T23-2011）。

4.3.2 鉴定成果要求：

(1) 鉴定要求

(一) 严格执行国家和行业规范，标准及技术规程。

(二) 贯彻陇西县农村住房危险性总体方案。

(三) 注重现场协调，依据现场实际的情况，与住户积极、有效、善意的沟通，不与现场住户发生矛盾。

(2) 危房鉴定报告深度应达到委托方的要求。

(3) 农村住房危险性鉴定覆盖我县农村房屋平面布置、建筑结构、建筑形式和构造体系复杂，建筑物结构形式、体系复杂，建筑年代良莠不齐，土木结构和砖土混杂结构住房居多。技术服务单位须协调农户入户调查，并出具科学、合理的技术服务成果。

第三章、评标办法

1.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对所有投标人一视同仁、公平对待。

2. 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3. 评标人员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自律，同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审查。

4. 评标只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5. 评标将依据招标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结合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进行，不得忽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评标。

6. 对投标文件采取综合评分的方法，全面比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人员、业绩、硬件设施、服务承诺及服务保障措施、职业道德与工作质量控制等因素客观地进行评分，使评审的结果能准确地反映投标人的实际情况。

7. 从开标直至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前，评标人员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该招投标过程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8. 投标人申报的关于资质、业绩等文件和材料必须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

9.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搜集评标机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评标或授标工作。

10.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对评标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11. 投标人应具备较强的项目实施力量及综合实力，信誉良好，并能确保为本次招标项目提供优质服务。

二、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的规定，并结合本次招标的

具体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按下列评标步骤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一）初步评审

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资格审查。根据财政部 87 号令相关要求由采购人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并出具资格审查结果报告。

2、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 1) 是否单位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2) 是否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3)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 4) 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 5)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6)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份数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初步评审结束后，评标委员会确定合格的投标文件进入详细评分阶段。

（二）详细评审（总分 100 分）

评分表见附件

详细评分表

评 审 项 目		分值
（一）报价部分		15
1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5%)×100。	15
（二）商务部分		36

1	根据投标文件详细的目录,编制内容齐全,编制排版格式规范,图标或文字字迹清晰、无涂改,装订整齐等方面综合评分,优得5分,良好得3分,一般得1分。(满分5分)	5
2	提供近三年(2016年1月至今)同类项目业绩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复印件,每提供一项得2分。(满分10分)	10
3	项目负责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者得2分;项目负责人具有同类工程业绩(附合同复印件)加1分(满分5分)	5
4	参与本项目鉴定工作各专业技术人员配备合理,证书齐全(具有主体结构、地基基础、建筑工程检测员证书),得6分;如配备不合理或证书不齐全有其中一项者,扣2分。(满分6分)	6
5	供应商被列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房屋安全鉴定单位推荐名单的得5分。(满分5分)	5
6	硬件设施: 具有固定办公场所,办公用房面积在200平米及以上的,得5分;面积200平米以下的,得2分。(需提供购房合同或租房合同原件),否则不得分。(满分5分)	5
(三) 技术部分		49
1	投标人提供科学清晰的鉴定方案(总体的鉴定思路、方案的科学性、先进性、技术合理性),方案切实可行、完整全面得14-22分;方案具有较好的可行性、较完整全面得7-14分;方案基本可行、基本完整得1-6分;无方案不得分。(满分22分)	22
2	根据供应商对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人员的岗位职责、分工是否明确,人员是否构成合理,证件是否齐全进行综合评价,酌情打分。(满分5分)	5
3	安全管理、应急方案、履约能力:投标人实力能满足项目需求,提供针对本项目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管理方案、应急突发事件方案的,工期进度与项目工期要求相一致的方案,切实可行、合理完整、进度计划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得9-12分;方案较可行、较合理完整、进度计划较满足招标文件得5-8分;方案基本可行、基本合理、进度计划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1-4分;无方案不得分。(满分12分)	12
4	售后服务承诺及服务保障措施内容充实详细,完整的,得8-10分;内容比较详细,比较完整的,得4-7分;内容完整性一般的,得1-3分;无承诺及服务保障措施内容不得分。(满分10分)	10
合 计		100

(三) 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拟中标供应商确定后，由招标人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中标公告届满后，由招标人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并要求其与需方签订合同。

（四） 合同的授予

中标通知书

招标人根据评标小组的评审结果，公布拟中标结果。并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和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公示一天后且无质疑的情况下，该结果将做为正式中标或签订合同的凭据，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的投标人。在该通知书中将给出中标供应商应按本合同实施、完成和维护项目的中标价格（合同条件中称为“合同价格”）以及其他相关事项。

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合同的签署

中标供应商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相关部门监督下，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需方签订合同。需方与中标供应商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招标人所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对需方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需方拒绝签订供货合同或擅自改变中标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原则处罚并办理。若中标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需方签订合同，或变相签订合同，招标人依监督职能可采取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等措施，并可按照财政部令[2004]第 18 号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规定办理。

废标条款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并且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不符合规定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四章、合同条款（参考）

建设工程技术服务合同

工 程 名 称：

工 程 地 点：

资质证书等级：

发包人（甲方）：

承包人（乙方）：

签 订 日 期：

签 订 地 点：

建设工程技术服务合同

发包人（甲方）：

承包人（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对_____工程进行建筑工程技术服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技术服务的质量，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
- 1.2 工程地点：
- 1.3 结构形式：
- 1.4 工程规模、特征：

第二条 技术服务具体内容与技术要求

- 2.1 技术服务具体内容：
- 2.2 技术服务要求：

第三条 技术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 3.1 技术服务费采用单价合同。
- 3.2 技术服务费支付方式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合同额（%）	付费时间
房屋危险性 鉴定工作	20%	合同签订后，支付预估当年完成额的 20%。
	80%	检测鉴定工作完成之后，提交检测鉴定报告之时，支付结算额的 100%。

说明：

1. 承包人应于发包人付款前提供等额的发票、收据等发包人要求的付款手续，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提供上述文件的，发包人可不付款，同时承包人不能因此拖延技术服务进度。

2. 提交各阶段技术服务文件的同时支付各阶段费用。

第四条 技术服务工作时间

4.1 本工程房屋危险性鉴定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始，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提交正式报告。该工程如遇到不可抗力、自然灾害或甲方原因影响正常鉴定工作时，报告交付日期顺延。

4.2 招标文件有要求时，伴随项目施工工期及验收阶段。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责任

5.1 及时向乙方提供有关详细的资料文件，并对其完整性、准确性及时限性负责。

5.2 甲方应办理现场检测工作的各项准备工作，为乙方尽可能提供工作方便及配合。

5.3 甲方应向乙方现场检测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包括：_____。

5.4 甲方应指派专人配合协调现场工作。

5.5 在有毒、有害环境中作业时，甲方应按有关规定提供相应的防护措施。

5.6 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方式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工作的费用。

5.7 甲方应保护乙方所提供的鉴定成果报告，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鉴定报告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应负法律责任，乙方有权向甲方要求其承担法律责任。

5.8 由于甲方计划变更、提供的资料不准确、未按时提供检测必须的资料或工作条件不具备等原因，而造成鉴定停工、窝工，应及时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工期相应顺延。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责任

6.1 乙方应按相关规定完成约定的鉴定工作，按时向甲方交付报告。

6.2 乙方应在鉴定工作前提前告知甲方应做的准备和布置工作。

6.3 乙方应保护甲方所提供的资料 and 文件，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复制或向第三人泄露，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负有法律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要求其

承担法律责任。

6.4 乙方向甲方正式的房屋危险性鉴定报告陆份。

6.5 按合同要求享有工作报酬。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7.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时，乙方未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定金；已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的，完成的工作量在 50%以内时，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额 50%的技术服务费；完成的工作量超过 50%时，则应向乙方支付合同额 100%的技术服务费。

7.3 甲方不按时支付技术服务费，乙方有权不提交报告。

第八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九条 其他约定事项：

第十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双方均可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发包人名称：

承包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 办 人：

经 办 人：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投标文件附件格式

附件 1:

投标函

致:

根据已收到的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
采购文件,我单位经认真研究上述采购文件,决定参加本次采购。我方提交响应
性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我方愿承担该项目的实施和保修任务,履行采购文件中
对成交单位的要求和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同时我方郑重做出如下声明:

1、我方完全接受采购文件中的内容,并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义
务。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无其他不明事项。

3、我方同意提供贵方要求与采购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中标通知书》要求签订履行合同,承担责任、
义务。

5、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资金往来请使用以下账户:

开户行:

户 名:

账 号:

6、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使用以下地址: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人像面	国徽面
-----	-----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采购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人像面	国徽面
-----	-----

附件 4:

投标保证金

（招标人）：

我单位已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了_____项目（招标文件编号：_____）的投标保证金_____元（小写：¥_____元）（下附收据复印件）。

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严格按照程序履行投标保证金退付手续。我单位开户行和基本账户如下：

开 户 行：

基本账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

附件 5:

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 目 名 称		招 标 编 号	
鉴定报价 (人民币/元)	农村住房危险性单价： 元/户。		
备注			

采购文件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_____年__月__日

开标一览表

(不用装入投标文件，仅用于唱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 （盖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	元/户
服务期限	天
投标保证金	元
项目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 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商务偏离表

编号	招标文件商务 需求实际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 需求实际要求	规格响应情况	
			符合、正负偏离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7: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机构										
法人代表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企业资质等级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附件 8:

(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学历	专业	技术职称	拟在本项目 拟任职务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从事本专业时间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执业注册			职称		
拟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主要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鉴定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任职	

附件 9: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

注：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复印件加盖公章），开评标时原件携带至现场备查。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承担的工作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附件 10: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_____ (采购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第二十二条规定, 本公司郑重声明: 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发生过以下重大违法记录:

- (一)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
- (二) 因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投标人在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期限届满的, 可以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项目。

2、没有提供此项声明的, 将视同缺少实质性响应的内容, 按无效投标处理。

3、经“信用中国”网站查询被列入“受惩黑名单”且在有效期内的, 以查询结果为准, 本声明无效。

第六章、其它文件

投标人认为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格式自拟。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需提供）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政策性文件

财库【2011】181 号和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文件

财库〔2011〕181 号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符合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产品、服务、信誉较好的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第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中小企业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政府采购活动不得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供应商的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四条 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各部门（以下简称各部门），应当加强政府采购计划的编制工作，制定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方案，统筹确定本部门（含所属各单位，下同）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应当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采购活动时，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注明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第五条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者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第六条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第七条 中小企业依据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第八条 鼓励采购人允许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额。

第九条 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在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采购资金。

第十条 鼓励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融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的担保服务。

第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培训指导及专业化咨询服务力度，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的能力。

第十二条 各部门应当每年第一季度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发布媒体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以及本部门其他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况。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积极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提高政府采购信息发布透明度，提供便于中小企业获取政府采购信息的稳定渠道。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的有关制度，加强有关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各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各项工作的执行和管理。

第十五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第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

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